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我是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會務主任及權益總幹事 馮健中，今日本會派我出席及要求發言是因為就 2018 年 10 月份政府發表嘅施政報告，其中就取消使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建議。今日本會對此表示歡迎，但仍有改進及優化的空間。

建造業在政府統計的數字裡是被僱主「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最多的行業排第三位。根據積金局的數字，在 2017 年建造業界被「對沖」的有(5,000 宗)，涉及大約兩億九千九百萬元。由於工程有長有短，所以建築工人多以分判型式和以“日”來計算薪金。其實以 43 萬活躍的在職工人來計算，以上的數字，只是冰山一角。本會覺得因為有兩大原因令到建築工友很難符合領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要求。

第一種:申領時間門檻過長，現有的條件：遣散費(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本會建議降低門檻到(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12 個月)便可申領。長期服務金(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5 年)，本會建議降低門檻到(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3 年)。受僱時間縮短這樣對我們建造業界的工友才能有一個較良好的退休保障。

第二種:連續性合約(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本會建議連續性合約(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月最少工作 72 小時)，因建造業屬於比較是傳統的行業，建築工人十分重視農曆新年假期 (多數放到 10 至 14 天無薪假)，因大多需要回鄉探親。根據本會經驗，很多工友因為放了太長的無薪年假被僱主舉證不符合連續性合約，因而喪失勞工法例的保障。

另今次施政報告提出的「對沖」新方案，本會懇請政府應盡快及優化以下方案為前題。

1. 盡快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冀望新方案能在林鄭司長任期內生效。
2. 在未實施新方案的過渡期內，政府應該增加臨時措施協助即將退休人士，以避免他們不能受惠新法例。
3. 政府應盡快落實及公佈有關在法例未生效前的細節，以避免僱員跌落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嘅情況。及承諾會支付有關差額。